附件2

潜江市科研失信惩戒措施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惩戒措施 | 惩戒内容 | 惩戒对象 |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| 实施主体 |
| 1 |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| 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| 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，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，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，情节严重的人员、单位 | 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，《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| 科学技术局 |
| 2 |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| 依法撤销奖励；依法依规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、评审活动的资格 | 剽窃、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；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；以及其他进行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、公正的活动，情节严重的个人、组织 | 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 | 科学技术局 |
| 3 |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| 依法依规纳入学术期刊黑名单 | 罔顾学术质量、管理混乱、商业利益至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 |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 | 科学技术局 |